

论国际法律文本中的实际履行制度

莫万友

(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 广东 中山 528403)

摘要:作为一种违约补救措施, 实际履行制度在国内立法和国际法律文件中得到体现。CISG、UPICC和PECL这3个国际法律文本是国际贸易统一实体法的重要成果, 对国际贸易产生了重大影响, 三者都对实际履行制度作出相应规定, 但是三者的相关规定存在一定差异。通过详细比较分析三者的实际履行制度, 该制度包含已经统一的内容和尚未统一的内容, 该制度应进一步统一。通过借鉴CISG、UPICC和PECL中的相关规定, 我国《合同法》中实际履行制度应进一步完善。

关键词: CISG; UPICC; PECL; 实际履行

中图分类号: DF 96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6-1894 (2014) 01-0076-10

作为一种违约补救措施, 实际履行制度在世界上大多数国家的法律中都作出规定。某些国际法律文本同样对实际履行作出相应规定, 例如《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以下简称为CISG)、《国际商事合同通则》(以下简称为UPICC)和《欧盟合同法原则》(以下简称为PECL)都对实际履行作出规定。这3个国际法律文本是国际贸易统一实体法的重要成果, 对国际贸易产生了重大影响, 因此分析CISG、UPICC和PECL中的实际履行制度, 对促进实际履行制度的统一、完善国内的相关立法和指导司法实践具有较强意义。

一、CISG中的实际履行制度

(一) 买方要求实际履行的权利

CISG第46条明确规定买方有权要求卖方实际履行合同义务。在发生违约的情况下, 买方通常所关心的是卖方履行最初的合同义务, 而不是损害赔偿。买方要求实际履行并不因此丧失主张损害赔偿的权利, 请求损害赔偿的权利进一步补充要求实际履行的权利。^[1]

CISG第46(1)条明确规定买方要求卖方实际履行的权利, 即买方可以要求卖方履行义务, 除非买方已采取与此要求相抵触的某种补救办法。该条款的目的旨在卖方

收稿日期: 2013-06-02。

基金项目: 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十二五”规划项目“国际法律文本中违约损害赔偿制度研究”(项目编号: GD12XFX01)和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科研团队培育研究项目(412YT03)。

作者简介: 莫万友, 男, 博士, 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副教授, 研究方向: 国际贸易法。

履行合同和CISG所规定的义务。在卖方根本没有履约的情况下,买方有权根据合同要求实际履行。如果买方已采取与要求实际履行相抵触的某种补救办法,那么他就丧失了根据第46(1)条所享有的请求实际履行的权利,例如,买方已经宣告合同无效或者买方通过主张损害赔偿获得完全赔偿。

CISG第46(2)条规定买方要求卖方交付替代货物的权利,即买方只有在违约履行构成根本违反合同时,才可以要求交付替代货物。请求交付替代货物意味着原交付的货物有缺陷,需再次交付。当然,并不是在所有情况下都可以请求交付替代货物。如果合同标的是一般货物,买方主张交付替代货物没有问题。但是,如果合同标的是特殊货物,买方就不能要求交付替代货物,而只能要求修补或主张损害赔偿。该条款还对要求交付替代货物作出限制性规定:(1)实质要件,即与合同不符必须构成根本性违约;(2)形式要件,即时间要件,关于交付替代货物的要求,必须与依据第39条发出的通知同时提出,或者在该项通知发出后一段合理时间内提出。买方如果不能按原状归还货物,就丧失宣告合同无效或请求交付替代货物的权利。

CISG第46(3)条规定买方要求卖方修理瑕疵货物的权利,即买方有权要求卖方修理所交付的瑕疵货物。买方主张对所交付的瑕疵货物进行修理,当然需要考虑瑕疵货物能否修理以及修理费用。修理所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来承担。如果某些货物从其性质上来说根本不允许修理,或者修理费用特别高,卖方就可以选择交付完整的替代物。此外,修理的请求必须与依照第39条发出的通知同时提出,或者在该项通知发出后一段合理时间内提出。

(二) 卖方要求实际履行的权利

CISG第62条规定:“卖方可以要求买方支付价款、收取货物或履行其他义务,除非卖方已采取与此一要求相抵触的某种补救办法。”卖方要求买方履行其义务、支付价款和接受履行,并不对买方产生任何新的权利和义务,而只是实现合同的最初权利和义务。^[2]该条款有关要求买方支付价款和接受货物的规定比较特殊:^[3]首先,在某些国家,即使买方有按照合同支付价款的义务,但通常规定卖方必须尽力转售货物,再以损害赔偿的形式主张合同价款与转售价款之间的差额,否则卖方不能主张支付价款。然而,CISG明确规定卖方有权要求买方支付价款。^[4]其次,某些国内法规定卖方不能强迫买方接受货物,除非他经过合理努力后仍不能转售货物,然而,CISG规定卖方要求买方接受货物。^[5]最后,CISG第62条没有规定卖方的转售义务,但是,CISG第77条所规定的减损义务和第85~88条所规定保全义务要求卖方转售货物,尤其是在买方不情愿接受货物的情况下。

(三) 实际履行的实施缺乏保障

CISG明确规定当事人享有请求实际履行的权利,并确立实际履行的首要补救措施地位,但是没有规定任何保障措施,而是交给法院地法来处理。CISG第28条规

定：“如果按照本公约的规定，一方当事人有权要求另一方当事人履行某一义务，法院没有义务做出判决，要求具体履行此一义务，除非法院依照其本身的法律对不属本公约范围的类似销售合同愿意这样做。”该条款尊重法院规则，即由法院规则来决定是否判予实际履行，这样在某种程度上限制了请求实际履行的权利。根据该条款，法院没有义务作出实际履行的判决，除非法院依照其本国法在符合第46条或第62条的情况下将作出实际履行的判决。例如，在 *Soinco v. NKAP* 案，买方主张卖方交付合同标的物铝，但是，仲裁庭认为这属于适用准据法的问题。根据准据法，即俄罗斯法，主张实际履行是没有根据的。如果适用程序法，即瑞士法，仲裁庭认为主张实际履行同样没有根据。此外，仲裁庭认为在本案中作出实际履行的判决是不适当的，即使作出实际履行的裁决，该裁决在俄罗斯也得不到执行。^①再如在 *Watches* 案中，瑞士的伯尔尼商事法院（Commercial Court Bern）认为，卖方请求实际履行的权利受到CISG第28条的限制，但是，《瑞士债法典》第148条规定卖方有权请求支付合同价款，因此，在本案中可以忽视CISG第28条中的限制性规定。^②

CISG第28条允许根据法院地规则来适用不同法律，阻碍统一实体法的统一。此外，第28条很容易鼓励当事方挑选法院，达到判予或不判予实际履行的目的，从而破坏了国际贸易统一实体法的统一，尽管该条款在缔结CISG过程中发挥一定的妥协作用。

二、UPICC和PECL中的实际履行制度

UPICC和PECL将请求实际履行的权利分为金钱债务的实际履行和非金钱债务的实际履行。

（一）金钱债务的实际履行

作为原则，金钱债务是可以请求实际履行的。UPICC第7.2.1条明确规定：“如果有义务付款的一方当事人未履行其付款义务，则另一方当事人可以要求付款。”合同项下应支付的款项总是可以被要求履行的，如果此要求没有得到满足，可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强制履行。该条款适用于到期的付款或可进行的付款。同样，PECL第9:101(1)条规定：“债权人有权收取到期的金钱。”

此外，要求履行金钱债务存在某些特殊情形。PECL第9:101(2)条规定：“如果债权人尚未履行其债务，而且债务人显然不愿接受履行，债权人仍然可以继续其履行并依合同收取其应得的价款，除非债权人本可以无需显著负担或费用达成一项替代交易；或情况显示履行将是不合理的。”金钱债务只有到期才可以要求履行，尽

^① Cisc Case Presentation. <http://www.cisg.law.pace.edu/cisg/wais/db/cases2/960531s1.html>. [2006-11-20][2013-03-23].

^② Cisc Case Presentation. <http://www.cisg.law.pace.edu/cisg/wais/db/cases2/041222s1.html>. [2007-02-02][2013-03-25].

管该债务是债权人未来履行所取得的款项。根据有约必守原则, 债权人有权履行合同, 从而取得价款, 而债务人不情愿接受债权人的履行原则上是无关的。然而, 债务人很可能要强迫接受其不愿继续的履行。因此该条款规定了两种例外情形: (1) 债权人本可以无需显著负担或费用达成一项替代性交易; (2) 实际情况表明履行将是不合理的。

如果存在第一种例外情形, 那么债权人应该终止合同, 或者进行替代交易, 主张两者价款差额的赔偿, 或者仅仅主张损害赔偿而不需替代交易。当然, 对主张替代交易也有限制: (1) 债权人能够进行替代交易; (2) 替代交易基本上不需花费债权人的时间或金钱。第二种例外情形是实际情况表明债权人的履行不合理, 例如, 在开始履行之前债务人明确表明其不愿意接受履行。除买卖合同之外, 如果在宣告合同无效之日另一方当事人仍然没有履行其合同义务, 只有在其对履行合同义务享有合法权益的情况下, 他才可以履行其义务, 并要求支付价款。如果他对履行合同义务不享有合法权益, 那么他只能要求损害赔偿。违约方有责任证明对方对合同履行不享有合法权益。^[6]

(二) 非金钱债务的实际履行

当事人有权要求另一方履行其承担的非金钱债务, 这在大陆法系国家是没有争议的, 但是在英美法系国家则只在特殊情况下才允许对非金钱债务强制执行。UPICC第7.2.2条规定: “如果一方当事人未履行金钱支付之外的债务, 另一方当事人可以要求履行。” PECL第9:102(1)条同样规定: “受损害方有权就金钱支付之外的债务要求实际履行, 其中包括要求对瑕疵履行进行补救。” 要求履行非金钱债务的权利适用于以下3种情形: (1) 违约方根本没有履行合同债务; (2) 违约方的履行行为与合同不一致, 并且遭到受损害方的明确拒绝; (3) 违约方的履行行为存在瑕疵, 但没有遭到拒绝。^[6]

根据UPICC和PECL, 实际履行不是一种可以自由裁量的救济措施, 即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法院必须裁定实际履行, 除非存在例外情形。事实上, UPICC和PECL对实际履行规定了例外情形。UPICC第7.2.2条规定: “如果一方当事人未履行金钱支付之外的债务, 另一方当事人可以要求履行。除非履行在法律上或事实上不能; 履行或相关的执行带来不合理的负担或费用; 有权要求履行的一方当事人可以合理地从事其他渠道获得履行; 履行完全属于人身性质; 或者有权要求履行的一方当事人在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该不履行后的一段合理时间内未要求履行。” PECL第9:102条也作出了类似的规定。如果出现例外情形, 受损害方就不能要求实际履行, 则只能采用其他补救措施: 解除合同和损害赔偿。根据上述两个条款, 非金钱债务履行的例外情形包括: (1) 法律上或事实上不能履行; (2) 造成债务人不合理的负担; (3) 可以合理从事替代交易; (4) 完全属于人身性质的履行; (5) 未在合理时间内要求履行。

要求实际履行的权利应包括对瑕疵补救。PECL第9:102(1)条和UPICC第7.2.3条

规定,在适当的情况下,要求履行的权利包括对瑕疵履行要求修补、替换或其他补救措施。补救既可以指不履行方改正其履行的权利,也可以指受损害方要求不履行方改正其履行的权利。修补瑕疵货物经常存在,替代瑕疵履行时常发生。就付款而言,也存在要求修补或替换的权利,例如,付款金额不足,以错误的货币付款或者向非约定的账户付款。除了修补和替代外,还有其他形式的补救,比如排除第三人对货物主张权利。

(三) 实际履行的保障措施

跟CISG和PECL不同的是,UPICC第7.2.4条对有关实际履行判决执行问题作出独特规定:“当法院判决一方当事人履行义务时,若该方当事人不执行该判决,法院还可以责令其支付罚金。罚金应支付给受损害方,除非法院地的强制性法规另有规定,向受损害方支付罚金并不排除其任何要求损害赔偿的主张权。”

实践表明,对不遵守判决的行为加以司法惩罚的威胁,对于确保遵从命令履行合同义务的判决是一种极为有效的手段。英国的衡平法院是通过监禁和罚金两种手段来强迫当事人执行法院命令的。^[7]相反,其他法律制度没有规定此类惩罚手段,因为这些制裁被认为构成对人身自由的侵犯。UPICC第7.2.4条采取了中间路线,规定了罚金,而没有规定监禁惩罚。

UPICC第7.2.4条中“可以”一词表明判处罚金是法院的一种自由裁量权,其适用取决于所要履行的义务类型。对于有关金钱债务的判决,只有在例外情况下特别是在及时付款对受损害方来说是十分重要的情况下,才可以判处罚金。对交付货物的义务同样如此。付款或交付货物的义务通常能通过普通手段得到执行。对于作为或不作为的义务,而且这种义务很难由第三人代为履行,则通过法院判处罚金强制执行通常是最适当的解决办法。^[8]向受损害方支付法院判处的罚金并不影响受损害方主张损害赔偿的权利。支付罚金是对受损害方所遭受的、按照损害赔偿的一般规则无法计算的损失的补偿。

(四) 未获得实际履行时变更补救措施

实际履行在CISG、UPICC和PECL中处于首要补救措施的地位,但现实中受损害方很可能并不首选实际履行,而是直接选择解除合同或/和损害赔偿,或者在请求实际履行未获得满足时,转而援用解除合同或/和损害赔偿。对此,CISG和PECL没有作出规定,然而,UPICC第7.2.5条对救济措施的变更作出明确规定:“要求履行非金钱债务的受损害方,在规定的期限内或若无此规定在一段合理的时间内,未获得履行,则该方当事人可诉诸任何其他救济手段。当对于履行非金钱债务的法院判决不能得到执行时,受损害方可诉诸任何其他救济手段。”根据该条款,受损害方可以放弃要求实际履行非金钱债务,而援用其他救济措施或其他多种救济措施。将补救措施仅仅限于实际履行有时并不一定公平,例如,不履行方随后可能变

成不能履行,或者在履行过程中其履行不能才变得更加明显。^[8]事实上,在某些情况下,受损害方的实际履行请求不能获得法院或违约方的支持。

三、CISG、UPICC和PECL中实际履行制度之评析

CISG、UPICC和PECL都对实际履行作出了规定,但是三者的具体规定存在差别。接下来对三者的实际履行制度进行具体评述。

(一) CISG中实际履行制度存在的问题

第一,CISG中实际履行的规定过于表面化。CISG第46条和第62条分别规定买方和卖方要求实际履行的权利,但是这些要求实际履行的规定过于表面化。在许多情况下,要求卖方履行义务要符合特殊条件。根据第46条,只有在货物不符合同构成根本违约的情况下,买方才可以要求交付替代货物。如果货物的缺陷不够构成根本性违约,那么买方可以行使要求卖方进行修理的权利。但是,如果考虑了所有情况之后,认为修理是不合理的话,买方就可能丧失强迫卖方修理的权利。此外,CISG没有对实际履行措施规定相应的保障措施,例如罚金或利息,这样要求实际履行的权利难以实现。CISG第28条尊重法院地规则,规定由法院地规则来决定是否判予实际履行,这样在某种程度上限制了要求实际履行的权利。

第二,CISG某些条款妨碍实际履行的实施。CISG某些条款可能阻碍实际履行的实施,其中最主要的是第77条,该条款所规定的减损义务对实际履行制度起一定的抑制作用,因为受损害方没有考虑自救措施,而直接提起要求实际履行的诉讼是不明智的。如果减损义务限制买方要求卖方实际履行的权利,那么减损义务同样限制卖方要求买方实际履行的权利。此外,第88条所规定的保全义务对实际履行制度起一定的抑制作用。就某些易于变坏或者保全将造成不合理费用的货物而言,转售是强制性的。按照第85条或第86条规定,有义务保全货物的当事人必须采取合理措施把货物出售,在可能的范围内,他必须把出售货物的打算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尽管CISG的起草者承认优先考虑实际履行,但是他们似乎在减损原则和实际履行制度之间建立竞争。也许起草者们希望两者在不同的领域实施,即减损义务限制受损害方主张损害赔偿的权利,但是不应该限制要求实际履行或除损害赔偿之外其他补救措施。

(二) UPICC和PECL中实际履行制度的统一

对于法的统一的目的来说,在同一领域重复准备、通过相互竞合的复数文件属于最糟糕的事态。UPICC和PECL的并行起草也许视为这种重复的实例。^[9]

但是,笔者不赞成这一观点,因为法的统一需要漫长的过程,在统一过程中可能出现UPICC和PECL这种并行情况,这样有利于对他们之间的比较和磨合,实现真正统一。从文本风格和形式来看,UPICC和PECL显著类似,唯一区别在于,前者

每条都加上注释,以确保各条的主要基础和构成的法规,而后者附上简单说明在欧盟各国不同的法律体系下如何处理该问题的比较注释。从文本内容上来看,UPICC和PECL基本相似,因为UPICC共有119个条文,其中70%的条文在PECL中都有对应的条文。这样可以得出,UPICC和PECL基本上是统一的。

就实际履行制度而言,UPICC和PECL基本上是统一的。UPICC第7.2.1~7.2.5条和PECL第9:101~9:103条分别规定要求履行的权利,这些条款在形式和内容上基本统一。从形式上来看,两者都以“要求履行的权利”为标题专节对实际履行作出规定,都将实际履行分为金钱债务和非金钱债务的履行两种形式。UPICC共用5个条款予以规定,而PECL却只用3个条款,其中UPICC多了“法院判决的罚金”和“救济的变更”两个条款。从内容上来看,两者明确规定当事人要求实际履行的权利,在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况下,法官必须作出实际履行的判决,而不得享有自由裁量权。同时,两者都对非金钱债务的履行作出例外情形,UPICC规定了5种例外情形,而PECL规定了4种例外情形,不过,紧接着用另一条款对UPICC的第5种例外情形作出规定,因而两者的例外条款完全相同。此外,PECL将UPICC第7.2.3条有关对瑕疵履行的修补和替换的内容并入到第9:102条。

(三) UPICC和PECL对CISG解释和填补空缺

就CISG、UPICC和PECL 3个国际文本而言,在国际贸易法领域只有CISG有法律约束力。该公约已经成了现代商人法的很大一部分内容,目前已获得79国家批准,几乎包括了全球主要贸易国。但是,当时国际贸易法委员会选择统一立法的方式来起草CISG,结果不可避免地缩小了起草者的行动范围。由于参加交涉的各国法律传统的差异,有时更重要的问题起因于各国社会经济的不同,导致某个问题被从最初设想的规范对象中排除出去。关于其他许多事项,就对立的意见作妥协处理,只能将该问题以或多或少没有解决形态遗留下来,结果导致公约中存在若干重要的漏洞,还有不少规定的意思含混不清。^[9]其中某些条款使用了极端含混、不明确的词语,掩盖了实质上什么合意也未达成的事实。这样就给国际贸易实务带来极大不便,需要对CISG进行解释和补缺。在解释和补缺过程中我们必须明确何种解释方法能够促进统一,方便国际贸易。维也纳会议代表的目的并不是讨论哪一法律是良法,而是怎样才能最好地协调国内和国际利益,并且不破坏国家主权和国内法律秩序。为了达到这一目的,许多国家作出了“牺牲”,以致能够找到有效的解决方法。就目前解释和补缺CISG实际履行制度而言,笔者极力主张参照UPICC和PECL的具体规定。

为了今后进一步修订和完善CISG,笔者建议:第一,实际履行内容应该以专门的章节予以规定。用专门的章节予以规定一目了然,方便适用,否则就象CISG目前这样分散在不同的章节,显得凌乱,不方便适用。第二,废除CISG第28条,因为第28条的存在就使得第46条和第62条所规定的要求实际履行的权利成了虚设。第三,

通过进一步明确具体的规定来限制法院的自由裁量权,因为法院的自由裁量权越大,当事人的预见性就越小,这是现代商人都不愿面对的情形。第四,将实际履行分为金钱债务和非金钱债务履行两种。金钱债务都是可以实际履行的,而非金钱债务一般也是可以实际履行的,但存在一些例外情况。区别对待有利于方便实务。第五,确立实际履行的相应保障措施,如罚金。对于不遵守判决的行为加以司法惩罚的威胁,对于确保遵从命令履行合同义务的判决是一种极为有效的手段。

四、国际法律文本中的实际履行制度对我国的借鉴意义

作为一种的违约责任方式,实际履行制度在我国《合同法》第107条、第109条和第110条中予以明确规定。从内容上来看,我国《合同法》中的实际履行制度跟CISG、UPICC和PECL基本接轨,但是通过上述比较分析,发现CISG、UPICC和PECL中某些具体规定值得我国《合同法》借鉴。

第一,建议使用实际履行的概念。我国《合同法》第107条使用的是继续履行的概念,并非实际履行的概念,而CISG、UPICC和PECL都采用了实际履行这一概念。有人认为实际履行和继续履行是同一概念的不同表达方式。事实上两者存在一定的区别:实际履行是合同当事人按照合同义务要求履行,侧重行为的内涵,体现合同必须信守原则,而继续履行是指在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后,债务人继续按合同履行义务的行为,侧重行为的时间。大部分国内立法、国际公约、国际惯例和法学理论都采用实际履行这一概念。为了跟国际接轨,适应合同法统一的趋势,我国《合同法》也应该采用实际履行这一术语。

第二,建议引入实际履行的保障措施。为了保障实际履行的顺利进行,UPICC规定法院可以对不执行实际履行判决的当事人责令其支付罚金,并且通常情况下向受损害方支付罚金并不排除其任何要求损害赔偿的主张权。通过引进罚金这一惩罚措施,实际履行这一违约补救措施的执行力将大大提高,但是,UPICC缺乏罚金的计算方法,这样将给实务造成很大的随意性。鉴于我国《合同法》缺乏实际履行的保障措施,笔者建议引入较UPICC更为详细的措施来保障实际履行的执行,例如,采用迟延利息罚金或迟延履行金的形式。具体而言,当事人一方未支付金钱债务的,对方除可以要求其支付金钱债务之外,还可以要求支付该笔款项到期时起至支付时止的利息,利率应为付款地短期平均贷款通行利率。^[10]当事人一方不履行非金钱债务或者履行非金钱债务不符合约定的,对方除可以要求履行之外,还可以要求支付迟延履行金,迟延履行金计算应当参照利息的计算方法。此外,正如UPICC所规定的,向受损害方支付迟延利息罚金或迟延履行金并不排除其任何要求损害赔偿的主张权。

第三,增加实际履行的例外情形。我国《合同法》第110条规定了实际履行的3种例外情形:(1)法律上或者事实上不能履行;(2)债务的标的不适于强制履行

或者履行费用过高；（3）债权人在合理期限内未要求履行。从立法本意上来看，这3种例外情形是正确的，但是这些例外情形过于抽象，缺乏操作性，例如，如何鉴定“履行费用过高”、“合理期限”以及在什么情况下才构成法律上或者事实上不能履行和债务的标的的不适于强制履行。这些具体操作问题还需要通过司法解释进一步细化。除了上述3种例外情形之外，UPICC第7.2.2条和PECL第9:102条规定了“能够合理获得替代履行”的除外情形。在英美法系国家，违约损害赔偿作为首要的违约补救措施，因此在“能够合理获得替代履行”的情形，当事人是不能主张实际履行的，而是直接援用违约损害赔偿。在法国和德国，如果替代履行是可能的话，法院最终将不强制执行履行判决。因而建议在我国《合同法》修订时，把“能够合理获得替代履行”作为实际履行的例外情形。

结合上述3点借鉴意见，笔者将我国《合同法》第107条、第109条和第110条修改如下，以供参考：

第107条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实际履行、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除对方当事人解除合同之外，该方当事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之后，有权要求对方实际履行合同。

第109条 当事人一方未支付价款或者报酬的，对方除可以要求其支付价款或者报酬之外，还可以要求支付该笔款项到期时起至支付时止的利息，利率应为付款地短期平均贷款通行利率。

第110条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非金钱债务或者履行非金钱债务不符合约定的，对方除可以要求实际履行之外，还可以要求支付迟延履行金，迟延履行金计算应当参照第109条中利息的计算方法，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法律上或者事实上不能履行；履行标的的的不适于强制履行；履行成本不合理；能够合理获得替代履行；债权人在合理期限内未要求履行。

参考文献：

- [1] Schlechtriem, Peter. Uniform Sales Law—The UN—Convention on Contracts for the International Sale of Goods[M]. Manz, Vienna, 1986.
- [2] Enderlein, Fritz and Maskow, Dietrich. International Sales Law: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Contracts for the International Sale of Goods[M]. Oceana Publication, 1992.
- [3] Liu, Chengwei. Specific Performance: Perspectives from the CISG, UNIDROIT Principles, PECL and Case Law[EB/OL]. 2005, <http://www.cisg.law.pace.edu/cisg/biblio/chengwei3.html>. [2005-03-10][2013-05-20].
- [4] Bianca, C.M. and Bonell, M.J. Commentary on the International Sales Law: The 1980 Vienna Sale Convention[M]. Giuffrè, Milan, 1987.
- [5] Boghossian, Nayiri. A Comparative Study of Specific Performance Provisions in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Contracts for the International Sale of Goods[C]. Pace Review of the Convention on Contracts for the International Sale of Goods(1999~2000). Kluwer, 2000.
- [6] Lando, Ole and Beale, Hugh. Principles of European Contract Law: Parts I and II[M].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2000.

（下转第96页）

《国际商务研究》来稿体例格式

来稿包括封面和正文两个部分。

1. 封面体例和格式

(1) 封面由上至下依次为: 中文标题、作者姓名、单位(单位名称、省份、城市、邮政编码)、作者个人简介(依次为: 作者姓名、性别、学位、工作或学习单位名称、职称、研究方向等)。

(2) 属于科研基金资助项目的论文, 请注明基金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3) 作者详细通讯地址、邮政编码、电话、电子信箱等。

2. 来稿正文体例与格式

(1) 来稿由中文标题、中文摘要、关键词(3~5个)、正文(含文字、图表)、注释、参考文献、英文题目、作者英文姓名(姓全部大写)、英文摘要、英文关键词等部分组成。

(2) 中文题名一般不超过20个汉字, 不使用非公众知悉的缩略词、代号等。英文题名应与中文题名含义一致。

(3) 中文摘要一般不超过300字, 英文摘要内容与中文摘要一致。

(4) 论文关键词分别列在中、英文摘要之后。中英文关键词应一一对应。

(5) 中文图、表应随文出现, 图表标题应比正文字体小一号。插图应符合制图规范。

(6) 文稿章节编号采用三级标题顺序。一级标题为一、二、三、……排序, 居中; 二级标题为(一)、(二)、(三)、空两格排序; 三级标题为1、2、3、……空两格排序。

(7) 参考文献只选论文实际引用的主要文献, 注释中已出现的文献一般不再重复收录。参考文献按照正文中出现的顺序编号, 以方括号加数字上标于文中或句末标点之后, 如张三^[1]、国际贸易迅速发展。^[2]

参考文献的著录格式为:

① 专著: 作者. 书名[M]. 版本. 出版地: 出版者, 出版年.

② 期刊: 作者. 题名[J]. 刊名, 出版年, 卷(期).

③ 论文集: 作者. 题名[C]. 编者. 论文集名. 出版地: 出版者, 出版年.

④ 学位论文: 作者. 题名[D]. 保存地点: 保存单位, 年份.

⑤ 会议论文: 作者. 文题. 会议名称. 举办地, 举办年.

⑥ 网络资料: 作者. 文题[EB/OL]. 年份, 网络名称. 网址. [刊载日期] (访问日期).

⑦ 文献作者2名的, 两作者用逗号隔开, 英文文献中用and连接; 3名或3名以上的, 第1名后加et al(等); 外文作者姓前名后, 姓名之间加逗号隔开。

⑧ 在正文中引用外文文献, 如需注明作者的, 可注明作者姓; 引用中文文献的, 注明作者全名。句首格式为: Helpman和Walkman(2008)认为, ……; 句尾格式为: WTO体制管理的……法人和自然人的行为(赵维田, 2002; Helpman and Walkman, 2009)。

(8) 注释采用脚注, 每页独立编号(阿拉伯数字加圆圈), 后接文献信息, 格式见参考文献格式, 但著作、论文集、学位和会议论文需要注明页码范围。